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

董事調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調任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德偉先生(「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調任」)。

吳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多家與香港永泰集團有關之成衣製造與分銷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位。彼專長製造業的營運及管理資訊系統。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被視為擁有1,608,05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其中1,01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278,391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313,666股股份由吳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吳先生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條文規限。

於調任後，吳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18,5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於緊接調任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吳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吳先生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結束成衣製造業務後起計已經過逾九年之冷卻期。

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內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責或職能。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專注於監察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以及從非管理層的角度就本公司之事務提供客觀意見。彼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聯繫。董事會已對吳先生之獨立性進行審核並將每年進行評估。本公司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馬世民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